

功利主义视角下的刑罚理论：从威慑到改造的转变

马国庆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 832061)

摘要: 本论文以功利主义视角下的刑罚理论为主题, 探讨刑罚目的从威慑到改造的历史转变及其理论依据和现实意义。首先分析了功利主义的哲学基础及其在刑罚领域的应用, 重点考察了杰里米·边沁提出的“最大幸福原则”如何为刑罚的正当性提供理论支持。其次, 论文从威慑与改造两个核心维度出发, 阐释了功利主义刑罚理论对犯罪预防与犯罪者矫正的不同侧重, 剖析了其在实践中的优点与局限性。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践案例研究, 论文指出功利主义刑罚观在现代刑罚改革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尤其是在推动替代性刑罚、社区矫正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 功利主义对整体福祉的追求也可能引发对个体权利保护不足的伦理争议。论文最后结合我国刑罚制度改革, 提出加强威慑与改造平衡的具体建议, 以期对刑罚的正义性与实效性提供启示。

关键词: 功利主义; 威慑; 改造; 最大幸福原则; 刑罚改革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刑罚作为维护社会秩序和促进公共安全的重要法律手段, 其功能和目标随着社会发展和法治理念的进步不断丰富和完善。从早期以简单惩罚为核心的观念, 到如今更注重预防和教育的体系, 这一转变不仅体现了社会管理方式的升级, 也反映了对正义与公平的更高追求。在现代背景下, 刑罚的功能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不再仅限于对行为的惩戒, 而是更加注重通过多种方式实现社会利益的全面提升。

然而, 如何在震慑功能与教育功能之间形成有效结合, 成为一个需要深入讨论的关键问题。一方面, 过度依赖严厉措施可能导致资源消耗过大, 并引发公众对其实际效果的质疑, 尤其是在处理初次违法或特殊群体时更为突出; 另一方面, 注重教育和帮助虽然强调了长远目标, 却需要大量投入, 并面临如何评估效果以及社会接纳程度的挑战。

在这一过程中, 如何兼顾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权益, 以及如何在公众期待和实际目标之间取得平衡, 也成为现实中的难点。这些问题不仅涉及法律措施的合理性, 也对其社会影响力和公众信任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 有必要从历史发展与现代需求的视角出发, 系统研究刑罚功能的内涵与取向, 进一步探索更加有效的实现路径, 为推动相关制度的完善, 以及社会管理的现代化和人性化提供新的思路与支持。

2. 功利主义刑罚理论的理论基础

2.1 功利主义的哲学基础与核心逻辑

功利主义作为一种伦理学和哲学理论, 其核心思想是“最大幸福原则”, 即通过追求社会整体幸福的最大化来指导一切行为和决策。这一理论由 18 世纪英国哲学家杰里米·边沁和 19 世纪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共同发展, 对法律、政策和社会治理产生了深远影响。边沁其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的开场白便是, “自然已将人类置于两个主宰之下, 这便是快乐与痛苦”。 “功利原则认可了这一主宰, 并将此作为其体系的根基, 那便是用理

性与法律的双手来编织快乐之网。他强调，幸福可以量化，并以“快乐和痛苦的算计”作为衡量标准，即行为或决策带来的快乐是否大于痛苦。在边沁的逻辑中，刑罚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其正当性在于能够减少社会危害、预防犯罪，并最终实现社会整体福利的提升。他反对将刑罚视为单纯的报复，认为刑罚的意义在于通过威慑和改造防止幸福再一次减少，得以实现社会效益和社会民众的幸福最大化。密尔在《功利主义》一书中进一步深化了这一理论，他认为“幸福”不仅是简单的快乐积累，还包括更高层次的满足与福祉。他提出，精神的幸福是心智更高尚人的追求，强调刑罚的设计不仅要注重社会整体效益，还需兼顾个人福祉和社会正义，而这恰恰是边沁所忽视的，同样边沁还忽视了社会幸福和个人幸福发生矛盾时如何选择的问题，而约翰·密尔侧重社会之乐、集体之乐，认为幸福是行为人幸福、他人幸福和社会幸福的有机统一。密尔还强调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的紧密联系，主张刑罚制度应通过预防犯罪与改造犯罪者，实现社会的长远利益。功利主义的哲学基础在于结果导向的决策逻辑，即通过最大化社会效益来判断行为或政策的价值，并以此作为刑罚制度的设计提供了科学依据。

2.2 功利主义与刑罚的关系及其实践逻辑

刑罚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功能不仅在于惩治犯罪行为，更在于通过预防、改造和社会治理实现社会整体福祉。从功利主义视角来看，刑罚的正当性在于其是以‘最多数人最大幸福’为目的，为实现这一目的，可以付出一定的代价而不失其正当性。是否能够最大化社会效益。功利主义将刑罚视为实现社会整体幸福的重要工具，通过威慑、隔离和改造等手段减少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例如，通过威慑功能，刑罚向潜在犯罪者传递“违法必受惩罚”的信息，从心理层面抑制犯罪冲动；通过隔离功能，刑罚对高危犯罪者实施监禁以减少社会威胁；通过改造功能，刑罚帮助犯罪者重返社会，避免其再次犯罪。此外，功利主义重视刑罚的社会功能，认为合理的刑罚制度能够提升公众对法律体系的信任感，增强社会稳定性和凝聚力。在刑罚目的的定义上，功利主义主张以最小社会成本实现最大社会效益，避免过度惩罚或资源浪费。例如，对于轻微犯罪，更适合采用罚款或社区矫正等经济性强且高效的方式，而非高成本的长期监禁。功利主义还特别强调刑罚的教育和改造功能，主张通过心理辅导、职业培训等措施降低再犯率，从而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在实践层面，功利主义推动了刑罚从传统报复性向现代功利性转变，使刑罚形式更加多样化，如社区矫正、缓刑和电子监控等非监禁措施的广泛应用。这些理念和措施推动了刑罚制度更加注重社会整体福祉，为现代刑罚体系的改革提供了明确的理论指导。

2.3 边沁对刑罚的论述及其功利主义影响

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对刑罚的必要性与正当性进行了系统论述，其功利主义刑罚观对现代刑罚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启示。边沁将刑罚定义为一种“不得已的恶”，强调只有在不牺牲极少数人的幸福就不能保障绝大多数人的幸福的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允许牺牲少数人的幸福，刑罚才是正当的。他认为刑罚本质上是一种痛苦，但与犯罪危害相比，它是一种必要的手段，用以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福祉。边沁的功利主义刑罚观认为，刑罚应结合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适用刑罚应具有相称性，以确保惩罚所得的痛苦大于犯罪所获得的

快乐。刑罚的实施应以“最小痛苦原则”为指导，即在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犯罪者及其社会环境的不必要伤害。例如，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可以采用罚款或社区服务等非监禁措施，从而降低监禁对犯罪者及其家庭的不良影响。在边沁看来，刑罚的目的主要是控制行为的预防论，另外，刑罚具有附带的报复性补偿目的。比如通过威慑功能降低潜在犯罪的发生率，通过隔离功能减少严重犯罪者对社会的威胁，通过改造功能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此外，边沁主张刑罚的正当性应基于其效益与成本的比较。他指出，刑罚必须能够证明其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显著超过其施加的痛苦，否则刑罚不仅是不必要的，还可能对社会和谐产生负面影响。在实践中，边沁的理论推动了刑罚制度向更加人道化、经济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在刑罚多样化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社区矫正、教育刑和职业矫正的引入。总体而言，边沁通过功利主义视角，将刑罚从传统报复性手段提升为实现社会整体福祉的工具，为现代刑罚体系的构建提供了理论支撑，其思想在刑罚制度改革与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3. 功利主义视角下的威慑理论

3.1 威慑理论的基本概念与功利主义框架

功利主义刑罚观，主要关注的是犯罪人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和犯罪对社会一般人产生的威慑作用，其核心思想是通过刑罚的实施对犯罪者及潜在犯罪者产生心理震慑，使其因害怕刑罚的后果而放弃犯罪行为。这一理论建立在“理性人假设”之上，认为潜在犯罪者在决策时会权衡犯罪的成本与收益，而刑罚的威慑功能便是通过提高犯罪成本促使其选择远离犯罪。从功利主义的视角来看，威慑被视为刑罚的核心目标之一，其理论基础是“最大幸福原则”，即通过最小的社会成本实现犯罪预防的最大化和整体福祉的提升。功利主义威慑理论进一步将威慑划分为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一般预防面向整个社会的潜在犯罪者，通过对犯罪者的公开惩罚传递“违法必受罚”的信号，以此营造守法氛围，增强公众对法律的敬畏感；特殊预防则针对已犯罪的个体，通过刑罚的直接效应降低其再犯可能性。例如，对惯犯施加严厉的监禁措施能够显著提高犯罪的代价，而对初犯结合教育矫正措施则更有助于其改过自新。这一双重威慑机制不仅在宏观层面维护社会秩序，也在个体层面实现犯罪预防。

3.2 功利主义威慑理论的特点

功利主义威慑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有机结合。一般预防主要针对社会中潜在犯罪者，其功能在于通过公开的刑罚执行传递明确信号，使潜在犯罪者认识到犯罪将导致严重后果，从而放弃犯罪意图。例如，重大案件的公开审理及媒体大量报道能够在公众中形成深刻的“示范效应”，让人直观感受到犯罪的高风险与刑罚的严厉性。此外，一般预防还包含教育功能，通过刑罚的公开性进一步强化公众的守法意识，维护法律权威。相比之下，特殊预防的侧重点在于通过对犯罪者的直接惩罚降低其再犯可能性。这种威慑形式具有显著的直接性与个性化特点。例如，通过剥夺自由或处以经济惩罚，犯罪者能深刻感知犯罪代价，从而对未来的犯罪行为形成约束。同时，根据犯罪者的类型和犯罪性质设计个性化刑罚，如对初犯采取较轻的教育性措施，而对惯犯采用更高强度的惩罚。这种分类施策能够更有效地降低个体再犯风险。此外，特殊预防还具有间接性的社会影响，即犯罪者被惩

罚的经历也能对其社会圈层中的其他人起到警示作用。通过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双重作用，功利主义威慑理论在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实现了犯罪预防功能。

边沁认为刑罚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般预防，而不是特殊预防。原因是按照边沁的刑罚思想主张，如果刑罚的主要目的是特殊预防，针对已经实施犯罪的行为人而实施刑罚，无疑是用一种“恶”来惩罚另一种“恶”，这是不符合“实现大多数社会民众的最大幸福”宗旨的。而刑罚作为—般预防，可以用刑罚来维护社会大多数人的安全，这显然实现了大多数人的利益最大化。

4. 功利主义转向改造的刑罚理论

4.1 改造理论的基本原则与教育矫正的双重功能

改造理论作为刑罚目的转向的重要思想，强调通过教育和矫正将犯罪者转化为守法公民，从而实现犯罪的长期预防。其核心在于利用刑罚的教育功能，帮助犯罪者认识到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促使其改过自新。具体来说，教育功能为犯罪者提供了道德觉醒和行为引导的机会。例如，通过心理辅导和法律教育，犯罪者可以重新审视自身行为的错误性，理解遵纪守法的重要性。此外，教育能提高犯罪者的社会适应能力，尤其针对因社会适应不良而犯罪者，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为其刑满释放后融入社会提供支持，从而避免因生计问题重返犯罪道路。同样重要的是改造理论中的矫正功能，通过心理干预和行为矫正帮助犯罪者恢复正常的社会功能。例如，对具有暴力倾向的犯罪者进行心理治疗，以改善其情绪管理能力；对长时间与社会隔离的犯罪者进行社交技能训练，以帮助其重建人际关系。改造理论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犯罪者的社会再融入，一方面减少社会冲突，另一方面恢复其社会劳动能力，为社会整体福祉提供积极贡献。教育与矫正在改造理论中相辅相成，既回应了功利主义对“最大幸福原则”的追求，也彰显了刑罚的人道主义关怀，为现代刑罚体系注入了新的价值导向。

4.2 改造刑罚的功利主义逻辑与实践模式

功利主义刑罚观下的改造理论不仅基于人道主义关怀，更体现了“成本—效益”原则的延展，通过降低再犯率和减少社会成本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改造刑罚的逻辑强调长期利益，通过教育和矫正削减犯罪者的再犯风险，从而减少监狱系统的负担与社会防控犯罪的长期成本。例如，与传统监禁相比，改造刑罚通过职业培训使犯罪者在刑满后具备劳动技能，从而减少社会对犯罪者的经济支撑，进一步增强社会福祉。实践中，改造刑罚的实施模式多样，包括教育性刑罚、矫正性刑罚、社区矫正和刑后安置帮扶。在教育性刑罚方面，犯罪者通过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知识与能力，例如“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一贯原则。矫正刑的核心在于对犯罪人进行矫治与感化，它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包括社会化、人道化、教育化、个别化和规范化等，以帮助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社区矫正作为一种非监禁刑罚形式，通过义务劳动和社会服务培养犯罪者的责任感并维护其社会联系，而刑满后的安置与帮扶则通过就业支持和心理辅导帮助犯罪者完成社会再融入。改造理论的实践模式不仅在功利主义框架下优化了刑罚的经济性与效益性，也在人道主义层面体现了刑罚的关怀功能，为犯罪治理提供了更加全面和动态的解决方案。

4.3 改造理论的功利主义支持与成效

功利主义对改造刑罚的支持体现在其对社会幸福和经济效益的双重考量。边沁在 1785 年提出圆形监狱的设计，由一个中央塔楼和 360 度回环多层囚房构成，每个囚室两个窗户中一个朝向塔楼，另一个在塔楼的相反面，可以从外面看见囚房状况。圆形监狱通过中心高塔与环形结构相配合，利用隐性监督和心理威慑迫使犯罪者自觉调整行为，从而内化守法意识。这不仅提升了改造的效率，还减少了传统监狱的人力成本，符合功利主义的“成本—效益”原则。[任恩辉. 累犯从严的正当性探究[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9.]此外，圆形监狱还通过职业培训和道德教育，引导犯罪者在监禁期间适应社会规则，为其刑满释放后的再融入提供保障。功利主义改造刑罚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其降低再犯率与优化成本的双重功能。传统刑罚（如长期监禁或死刑）仅着眼于短期社会保护，而改造刑罚通过教育与心理干预，从犯罪者的心理和行为模式入手，实现犯罪动机的根本改善。例如，认知行为疗法能够帮助犯罪者调整认知错误，职业技能培训则能提高其就业竞争力，使其在释放后具备合法谋生的能力。改造刑罚不仅减少了犯罪行为发生的频率，还缓解了监狱拥挤和司法资源消耗的问题，从长远来看显著降低了刑罚的经济成本。同时，改造后的犯罪者在劳动市场的参与能够为社会创造经济价值，进一步提升社会整体幸福感。这种双重成效充分体现了功利主义改造理论的实践优势，它不仅在社会效益层面增强了公众对刑罚的信任感，也在人道主义层面彰显了对犯罪者人格尊严的尊重。

5. 功利主义刑罚理论的现实意义与启示

5.1 功利主义刑罚观对当代刑罚制度的影响

5.1.1 威慑理论在刑罚中的应用与争议

威慑理论作为功利主义刑罚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通过严厉刑罚来震慑潜在犯罪者，从而实现犯罪预防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在刑罚实践中，威慑理论的应用集中体现于严厉刑罚制度的实施，如死刑和重刑。对于死刑的威慑功能，支持者认为其作为最严厉的一种刑罚，能够对严重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心理震慑，尤其是在防范恶性犯罪上具有不可替代的效果。他们主张，死刑的存在不仅能阻止犯罪者继续危害社会，还能通过对潜在犯罪者的威吓作用降低犯罪发生率。然而，反对者对死刑的实际威慑效果提出质疑。关于死刑的存废问题，边沁在《论死刑——杰里米·边沁致他的法国同胞》中有明确的回答。对于“死刑它应该被废除吗？”他认为“应该”。那么“这一规则应该有例外吗？”他又认为“就后来的犯罪而言，没有例外。”他认为死刑具有无效性、不可撤销性、产生犯罪的倾向、增加不正当赦免之罪和不节俭性五个坏的特性。犯罪行为常由冲动或偶然因素驱动，犯罪者在实施犯罪时并未理性权衡死刑的后果，因此其威慑效果可能被高估。死刑不具有可变性，死刑是孤注一掷的东西，不容许任何程度上和空间上变化的行为，特别是在司法程序可能出现误判的情况下，不当的死刑判决将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在功利主义视角下，死刑的应用需权衡其社会效益与成本，只有当其在减少犯罪和提升社会幸福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时，才能被视为正当。同样，重刑措施（如长时间监禁和终身监禁）也被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具有较强的威慑作用，适用于高危犯罪行为以强化对潜在犯罪者的约束力，以劳动与单身关押予以适当加重的终身监禁，

可以比死刑产生更大的恐怖效果。功利主义主张，只有当重刑的社会效益超过其付出的代价时，才能被合理使用，且需避免对其滥用。

5.1.2 改造理论的理念与实践——社区矫正的普及

与威慑理论注重通过严厉刑罚达到犯罪预防不同，改造理论关注犯罪者的教育和矫正，旨在通过帮助犯罪者重塑行为，减少再犯率并推动其回归社会。功利主义刑罚观认为，这种方式不仅能更有效地降低犯罪率，还可以减少刑罚实施的社会管理成本，实现更大的社会福祉。社区矫正作为改造理论的重要体现，是一种轻刑化措施，强调犯罪者在社区中接受监督和教育，而非传统的监禁刑。这种模式以资源节约、社会融合和个性化矫正的优势，成为现代刑罚制度的重要补充。社区矫正不仅显著降低了监禁刑的资源消耗和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更通过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和社区服务等手段，帮助犯罪者逐步重建社会关系，提升其回归社会的能力。尤其是在针对初犯者或轻罪者的刑罚实践中，社区矫正展现了较高的灵活性与人性化。例如，某些经济犯罪或未成年犯罪案件中，犯罪者被安排在社区中完成个性化的矫正计划，而非直接送入监禁场所。这种做法让刑罚执行更为透明化，能够发挥我国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教育的作用，减少脱管、漏管现象，在矫正的同时加大社会适应性帮扶，减少行刑成本的同时也减少再犯可能性，还为犯罪者提供了更多的社会参与机会，能够更有效地帮助其融入正常社会生活。功利主义主张，社区矫正的应用应结合犯罪者的具体情况，避免将其作为监禁刑的简单替代，而是要将其作为更具矫正效果的人性化刑罚实践。

5.2 对我国刑罚制度的借鉴

5.2.1 功利主义刑罚观对我国刑罚目的的启示

功利主义刑罚观以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为我国刑罚制度的发展与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当前，我国刑罚制度在实践中体现出多元化的目标，包括惩罚犯罪、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以及保障社会公平。然而，随着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刑罚的矫正与教育功能正逐步受到重视，但在实际操作中，威慑功能仍是刑罚的核心部分，改造功能的落实常因资源有限和社会认知不足而受到一定限制。在功利主义刑罚观的视角下，刑罚的设计应在威慑与改造之间找到科学的平衡点，以实现短期与长期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对于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犯罪行为，强化刑罚的威慑功能尤为必要。通过施以严厉的刑罚，可以有效减少潜在犯罪者的犯罪动机，维护社会的基本秩序。然而，对于轻罪者或可塑性较强的犯罪者，则应更多地倾向于矫正与教育功能，以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降低再犯风险并减少长期社会管理成本。功利主义主张通过动态调整刑罚措施，根据不同犯罪类型和情境灵活施策。例如，对于暴力犯罪和恶性犯罪，可加强惩罚力度和威慑效果，而对于青少年犯罪、经济犯罪等，更应注重教育与改造功能。通过在刑罚目标中引入个性化与多样化的考量，我国刑罚制度可以实现短期震慑与长期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5.2.2 功利主义刑罚观对威慑与改造平衡的实践启示

威慑与改造是刑罚的两大核心功能，但在实践中往往存在一定的冲突。威慑功能通过严厉刑罚震慑潜在犯罪者，有效地降低犯罪发生率并增强公众的安全感。然而，这种功能在某

些情境下可能会削弱对犯罪者的改造机会。例如，长期监禁可能导致犯罪者与社会的隔离程度加剧，甚至在刑满释放后难以重新融入社会，反而可能引发再犯风险。与此同时，过于强调改造功能，特别是在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也可能被社会舆论解读为对犯罪行为的宽容，从而削弱刑罚对潜在犯罪者的威慑力。功利主义刑罚观强调，威慑与改造功能并非对立，而是可以通过动态平衡实现相辅相成。例如，在刑罚初期，可以通过限制犯罪者自由等方式强化威慑效果，并在后期逐步引入教育与职业培训等改造措施，以增强犯罪者的社会适应能力。这种分阶段的刑罚执行模式在一些国家的实践中已展现出显著优势。在我国刑罚制度中，也可针对不同犯罪类型和犯罪者群体引入个性化与综合性的刑罚设计。例如，对于暴力犯罪和惯犯等社会危害性较强的犯罪者，可以强化威慑功能，而对于未成年人、初犯者等犯罪行为较轻且具有较强改造可能性的群体，则应更多关注其教育与心理矫正措施。通过动态调整刑罚政策、平衡短期威慑与长期改造，我国刑罚制度能够更好地实现社会秩序维护与犯罪者社会重塑的双重目标。

5.2.3 社区矫正制度的建设与发展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非监禁刑罚措施，是我国近年来刑罚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体现了功利主义刑罚观降低社会成本、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的理念。从2003年开始试点，2009年全面试行，2014年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开展20年来，各地社区矫正机构积极探索，守正创新，形成“行刑社会化”“中途学院”“一人一案”个别化分级矫正等独具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在加强社会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进入依法矫正新时代。社区矫正主要针对轻罪者、未成年人以及部分假释犯，通过心理辅导、教育培训、社区服务等方式实现对犯罪者的矫正与改造。与传统监禁刑相比，社区矫正具有显著的优势：一方面，它显著减少了监狱管理的经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让犯罪者在社区中生活与改造，降低了其与社会的隔离程度，有助于减少社会的排斥效应。然而，社区矫正在实际操作中也面临一定挑战，包括资源投入不足、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以及社会公众缺乏对这一刑罚形式的理解与支持。功利主义刑罚观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宝贵启示。例如，应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犯罪者和轻罪者，优先采用社区矫正措施。同时，需要加强对社区矫正的监管与支持，通过引入信息技术（如电子监控）和完善社区网络提高监督的精准性与有效性。此外，还应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对社区矫正的理解与接受，从而为犯罪者的社会融入创造更加宽容的环境。

6. 结论

尽管功利主义刑罚观在理论和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但其结果导向的特性也带来了一些伦理争议和现实局限性。首先，该理论强调社会整体效益最大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忽视犯罪者的个体权利与正义原则。为了克服这些局限性，未来的刑罚改革需要在功利主义刑罚观的基础上，综合吸收其他法律思想的核心理念。现代社会的新型犯罪（如网络犯罪、环境犯罪）的发展，也对功利主义刑罚观提出了新的适应性要求。为应对这些挑战，刑罚制度需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犯罪预防与刑罚执行的科学性；同时，也需结合我

国法律文化与社会实际,探索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实践的有机结合。例如,通过借鉴国外成熟的社区矫正制度和非监禁刑罚措施,优化我国刑罚体系设计,以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效益的统一。最终,我国刑罚制度的未来发展应立足于功利主义刑罚观的理论框架,平衡短期威慑与长期改造,推动刑罚更加科学化、人性化,为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英)边沁(Bentham,J.),著.商务印书馆.2009
- [2]西方法律思想史[M].严存生,主编.法律出版社.2009
- [3]功利主义[M].约翰·穆勒.商务印书馆.2019
- [4]罗冠杰.刑罚正当性之功利主义根基[D].吉林大学,2016.
- [5]陈佳坤.刑罚的限度研究[D].长江大学,2024.DOI:10.26981/d.cnki.gjhsc.2024.000824.
- [6]孙道萃.人工智能刑法主体地位的积极论——兼与消极论的答谈[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8(04):216-229.
- [7]高景柱.评功利主义的代际正义理论[J].教学与研究,2019,(05):104-112.
- [8]刘帆.论刑罚的正当性根据[D].华中科技大学,2019.DOI:10.27157/d.cnki.ghzku.2019.001700.
- [9]袁斯潮.论边沁功利主义刑罚观[D].湖南师范大学,2016.
- [10]任恩辉.累犯从严的正当性探究[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9.
- [11]司绍寒.关于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纳入社区矫正的思考[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3,(04):19-26.
- [12]沙涛.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D].吉林大学,2021.DOI:10.27162/d.cnki.gjlin.2021.000059.
- [13]于浩.功利主义视角下法律价值的认知逻辑[J].社会科学,2017,(05):97-104.DOI:10.13644/j.cnki.cn31-1112.2017.05.009.
- [14]张延祥.法律的生成——边沁的法律概念的构成[J].河北法学,2012,30(03):181-185.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12.03.008.
- [15]刘译元.边沁与英国犯罪治理的现代化[D].华东政法大学,2023.DOI:10.27150/d.cnki.ghdzc.2023.001100.
- [16]张婷婷.边沁刑罚观下环境犯罪刑罚重设之思辨[J].法治社会,2020,(05):111-118.DOI:10.19350/j.cnki.fzsh.2020.05.012.
- [17]刘保民,张庆斌.论回归社会为导向的教育矫正刑[J].河南司法警官职

- [18]业学院学报,2010,8(3):5-8.
- [19]邱兴隆.比较刑法——死刑专号[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123.
- [20]郝赤勇,论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改革与完善[J].法学杂志,2011(10).
- [21]王晓霞.边沁功利主义立法思想研究[D].东北林业大学,2023.DOI:10.27009/d.cnki.gdblu.2023.00966.

Penal Theory from a Utilitarian Perspective: The Transition from Deterrence to Rehabilitation

Ma Guoqing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City,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832000)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theory of punish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tilitarianism as the theme, and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rpose of punishment from deterrence to reform, as well as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irstly,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utilitarianism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field of punishment are analyzed, and how the "principle of maximum happiness" proposed by Jeremy Bentham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justification of punishment. Secondly, from the two core dimensions of deterrence and reform,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different emphases of utilitarian penal theory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offender correction, and analyzes its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in practice. Throug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case studie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utilitarian view of punishment has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 in modern penal reform, especially in the fields of promoting alternative punishment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 However, utilitarian pursuit of holistic well-being may also give rise to ethical controversies over the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Final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strengthening the balance between deterrence and reform based on the reform of China's penal system, in order to provide enlightenment for the justice and effectiveness of criminal punishment.

Keywords: Utilitarianism; Deterrence; Remodel; the principle of maximum happiness; Penal reform